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六十九

事由

總收文

建字第

30098號

別文

訓令

機關送達

取部

別類

件附

奉令特劍一抗戰損失查核辦法因仰遵

稿擬

稿

核

程安年

周鳴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檔案

字第

去文

字第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六月十二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0098

號

號

亮記代印

後發收送給政科查核

已檢油印全文一份已

11676

訓令

三十年二月

日

字第

号

于恩施

事由（同转通）

一奉 有府有秘统施字一五七七九号训令以奉 日政院令

頒到一抗戰損失查核办法飭遵而一办理并转飭遵办甘因。

二除令外，合行抄同 省府训令暨原抄发院令及地

以办，今仰遵办。

大令

取庸及机阅

地抄发省府训令暨原抄发院令及地領办注各一份

廳長朱○○

當石乞

第一科 文章

五十一

羅拔美
周鳴
程宰

已括抄
卷之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拾八日收到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省秘統施字第一五七七九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 奉行政院令頒到「抗戰損失查報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由。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會字第五四七號訓令原文及附件隨令抄發。

各該機關對本案應遵照左列三點辦理：

一、應遵照院令附發之「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飭主辦會計人員及經理事務人員設置該機關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財產損失價值計算表、歲入減少額估計表、經常編製。

2. 各該機關辦理前奉 院頒查報抗戰損失原案(前經本府有秘統
字第七二九號令發)及本府最近令頒補查以前抗戰損失變通
辦法一案(有秘統特三〇八四號令發)時關於查填該機關財產直接間
接損失各表單均應根據上項設置之表內數字填列。

3. 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

(三)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院令原文及附頒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為要。

右令。

建 議 政 府

附抄發 行政院勇會字第五五四七號訓令原文及創抗戰

107
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
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四條。

主席 康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徐聲隆

抄發 行政院勇會字第五四七號訓令八件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函開：

查政府機關抗戰損失之查報過去以關於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等方法未有統一之標準致各機關查報時辦法紛歧實有從速制定劃一辦法之必要俾各機關有所遵守而便抗戰損失之統計茲經標準確本處擬於本年三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出創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案並擬具辦法四條經決議通過茲將該項辦法四條抄送貴院鑒正後擬請令飭所屬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係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此行之接
得不實行

此令

計抄發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四條。

院長蔣中正

表式一

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

第 頁

機關名稱

編製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損失項目	單位	數量	損失價值 (國幣元)	損失原因	損失時期	損失地點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說明：(1)損失項目：包括一切動產(如器具、圖書等)及不動產(如建築物、礦產等)。

(2)單位：填損失件之單位如尺、畝、間、件、冊等。

(3)數量：填損失物件之數量。

附一

(4)損失價值：填損失物件之提價值，損失價值依照表式二，財產損失價值計算表之損失價值欄填寫。

(5)損失原因：填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軍進攻、日機轟炸等。

(6)損失日期：填發生損失之日期應詳細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7)損失地點：填發生損失之地點應詳細填明某省(市)某縣(市)某地。

(8)財產明細分類帳簿中漏列之物件確因受抗戰而損失者，亦應一併查明列入。

(9)本表由會計處室會同經理事務人員負責編製。

表式二

財產損失價值計算表

第 頁

機關名稱

編製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A 原價	B 殘餘 價值	C 使用有 效期限	D ($\frac{A-B}{C}$) 每年折 舊額	E 定 日期	F 損失 日期	G 使用 期限	H (D×G) 使用期限 折舊額	I (A-H) 全部折 舊價值	J 毀損 程度	K (J×I) 折舊 價值	備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經理事務人員

說明：(1)損失項目：包括一切動產(如器具、圖書等)及不動產(如建築物、礦產等)。

(2)原價：填損失物件購建時之總價值如存價不明，即以損失時市價為原價。

(3)使用期限：為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間之時間距離以年為單位。

(4)無消耗性之財產與原價不明之財產，全部損失價值即原價。

(5)毀損程度：填被毀部分佔全部百分之幾(如一部分被毀即喪失其原價價值者作全部毀損計算)例如全部被毀填「被毀百分之二十則填「 $\frac{20}{100}$ 」。

(6)本表由會計處室會同經理事務人員負責編製。

每年折舊額為六十八元

原價 = 5,000元

每年折舊額 = 88元

使用期限 = 8年

全部損失價值 = $5,000 - 88 \times 8 = 4,296$ 元

② 醫藥用品現款等不應折舊之財產原價即全部損失價值。

③ 凡損失之財產原價或購建日期等無從查考者，概以市價為其全

部損失價值

2. 財產全部被毀損者則全部損失價值例如前例房屋如全部被毀

損失價值即四九六元財產部份被毀即喪失其原有價值者應

作全部被毀計算財產一部份被毀餘留部份仍保有原有價值

者其損失價值應為全部損失價值乘毀損程度之積毀損程度即

被毀部份佔全部百分之幾

112

損失價值 = 全部損失價值 × 毀損程度

例如前例房屋全部損失價值為四元六元被毀百分之四十則

全部損失價值 = 4296元

毀損程度 = $\frac{40}{100}$

損失價值 = 4296 × $\frac{40}{100}$ = 1718.4元

前項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為便利計算茲擬訂一財產損失價值計算表(見表式二及說明)

四抗戰期中歲入減少額之估計方法 有歲入之機關首先應調查歲入減少之原因若歲入之減少並非受抗戰之影響而由於其他原因者毋庸查列若歲入之減少確係直接或間接受抗戰影響者應估計其減少之數額編製歲入減少額估計表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見表式三及說明)

各機關之歲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行政收入事業收入財產收入營

業純益等項茲將其減少額之估計方法擬定如下：

1. 凡歲入之增減無一定趨勢者以戰前三年之平均實收數為本年應收數（估計營業純益時實收數即營業進款淨數應收數即營業進款可能淨數以下同）如無戰前三年之數字可用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若戰時新增之歲入科目或新辦之事業亦用前三年之數字如無三年之數字可用前二年之平均數或一年之數字估計本年應收數則本年減少額應為

本年減少額 = 本年應收數 - 本年實收數

例如某省屠宰稅二十三年實收一萬元二十四年實收八千元二十五年實收一萬二千元二十六年因受抗戰影響實收僅六千元則

$$\text{二十六年應收數} = \frac{10,000 + 8,000 + 12,000}{3} = 10,000 \text{ 元}$$

$$\text{二十六年減少額} = 10,000 - 6,000 = 4,000 \text{ 元}$$

2. 凡歲入之增減有一定趨勢者應先依照其增減趨勢計算每年平均增

減數 每年平均增減數為本年應收數 減數 加上年應收數 本年應收數 再減去本年實收數即為本年減少額

若以戰前三年數字為估計根據則

每年平均增減數 =

戰前三年實收數 - 戰前三年應收數

本年應收數 = 上年應收數 + 戰前三年平均增減數

本年減少額 = 本年應收數 - 本年實收數

惟估計抗戰第一年應收數時之上年應收數為戰前第一年之實收數

例如：某省營業稅二十五年實收八千元，二十四年實收九千元，二十五年實收一萬一千元，二十六年因受抗戰影響實收僅六千元則

二十六年應收數 = 上年應收數 + 戰前三年平均增減數

二十六年應收數 = 11,000 - 8,000 = 3,000 元

二十六年應收數 = 11,000 + 1,500 = 12,500 元

二十六年減少額 = 12,500 - 8,000 = 4,500 元

如無戰前三年數字應自行依照其增減趨勢推算其本年應收數
估計本年減少額

劃一抗戰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一 抗戰期中損失財產帳目之整理 查各機關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有財產明細分類帳簿，並設置變遷各類財產之購置撥入及撥出與變賣撥出及毀損均有詳細之登記，據以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凡財產因抗戰而受滅損者，應於編製財產增減表時，逐項摘出，另編抗戰損失財產目錄表，填明損失之項目、數量、價值、原因、時期、地點等項，以供查報抗戰損失之根據（見表式一及說明）

二 抗戰期中財產損失折舊之計算 各普通公務機關對於抗戰損失財產之折舊，為計算方便，應採用普通折舊方法，即先查明其原價，使用有效期限，殘餘價值計算其每年折舊額。

每年折舊額

原價 — 殘餘價值
使用有效期限

例如：房屋一座原價五千元，可使用五十年，五十年後出賣可獲六百元，則

原價＝5,000元。

殘餘價值＝600元 使用有效期限＝50年

每年折舊額＝ $\frac{5,000-600}{50}$ ＝88元

三、抗戰期中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 茲將估計普通公務機關財產損失價值之程序與方法擬定如左：

1. 財產因抗戰而發生損失應就財產之性質分為應折舊與不應折舊兩類，分別計算其全部損失價值

①建築物器具儀器等一切應折舊之財產可先查明其原價，每年折舊額，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等，購建日期與損失日期之時間距離為使用期限則其全部損失價值應為原價減去使用期限之折舊額。

全部損失價值＝原價－每年折舊額×使用期限

例如：前例房屋一座原價為五千元民國二十九年建造民國二十九年被毀，